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86919202566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皮山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皮山县火炬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皮山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皮山县火炬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皮山县火炬印刷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皮山县火炬印刷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PSX[2025]347号	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3023.00	3023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023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零贰拾叁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货物验收合格后，按合同金额一次性付清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PSX[2025]347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3023.00	事业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和制作事宜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双方共同遵守。

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印刷品设计、制作，委托具体事项及要求如下：

第一条 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一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制作的印刷品、需由甲方指定人员审核签字，并以此作为验收该成品的依据。

2、在正式上机印刷前，甲方如需对印刷品进行修改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，如需重新制作。

3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印刷品质量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新制作，不合格印刷品由甲方监督销毁。

4、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成品后，应及时对成品进行质量验收，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让乙方及时整改。

二、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样品，并及时征求甲方意见以便确保印刷品质量。

2、乙方须按甲方认可的印刷品材料进行制作，如需调整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。

3、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样品及相关资料负责保密，并对印刷品尺寸和技术要求不随意变动。如印刷品不符合甲方的制作要求，或未经甲方同意进行变动，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交付的印刷品。

第二条：印刷品清单

序号	商品名称		数量	控制单价 (元)	控制总价 (元)
1	信息中心包联科每日巡查记录表	A4本	4	20	80
2	差旅费报销单		36	10	360
3	用车申请单		40	10	400
4	医师交接班记录本	A3	20	30	600
5	手麻科人体组织去向登记本	A4	3	20	60
6	病理科标本接收本	A4	3	20	60
7	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文件汇编	A4（张）	1086	0.5	543
8	CT/DR 增强检查知情同意书	A4（本）	20	20	400
9	磁共振（MR）增强检查知情同意书	A4（本）	10	20	200
10	急诊预检分诊	A4（本）	10	20	200
11	透析机使用消毒登记本	A5（本）	9	10	90
12	宫颈癌随访登记	A3（本）	1	30	30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。自签订日起，履行完毕止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皮山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皮山县火炬印刷厂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和田地区皮山县新城区安康路一号	地址：和田地区皮山县英巴扎路12-54号
电话：	电话：18197843004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皮山县支行	开户银行：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账号：30-581101040006952	账号：878010012010154981295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